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乌苏市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一步沟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详细约定。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一、协议签署概况

乌苏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双方发展的需要，经过充分沟通就乙方投资建设乌苏市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塔城地区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见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塔城地区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告》），在平等互利、有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了《乌苏市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商定由乙方在乌苏市独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以BOT（或BOO）模式投资建设乌苏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污泥、餐厨垃圾、医废垃圾、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事宜。

##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甲方：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 2、乙方：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合作中心 C3 地块新疆三宝集团中国名优机电展示中心项目（一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自治区骨干外贸企业，在国内拥有 20 余家全资或控股企业，目前已发展为以对外贸易为主，集对外国际工程总承包、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旅游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外贸企业，具有商务部批准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询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垃圾发电及生物质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城市综合管廊项目开发、环卫一体化建设；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甲方未与本协议签署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 4、履约能力分析：乌苏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5、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乌苏市辖区域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建设期 20 个月（开工许可之日起计），规模为 600 吨/日，配套 2 台 300 吨/日焚烧炉和 2 台 6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具体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为准），项目建设用地约 80 亩。

2. 医废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等项目均根据实际量统计后，进行设计后确定项目规模和总投资。

3.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根据城市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城乡环卫现状，全面收集处理城乡生活垃圾。

#### **四、合作约定**

##### **（一）甲方责任**

1. 为确保本项目的垃圾量，甲方同意乙方接收符合乌苏市、沙湾县及周边地区标准的生活垃圾。

2. 本协议生效后 50 日内，甲方与乙方签订《乌苏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如项目未开工，则协议自动失效。

3. 自投入试运营之日起，甲方负责将现有的垃圾回收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4. 如遇原材料及物价大幅上涨或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上调垃圾处理补贴费。

##### **（二）乙方责任**

1. 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即筹建项目公司，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施工。工程竣工后，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投入运营；项目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待项目投产后，接收甲方免费运往项目公司的生活垃圾。

####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充分利用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及西北地区的资源优势，通过公司与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新疆地区开发环保项目业务，对于公司在新疆及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在夯实现有生活垃圾发电的基础同时将使公司进入污水污泥、餐厨垃圾、医废垃圾、城乡环卫一体化等环保行业新领域，将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更为丰富的经验，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 八、备查文件

- 1、《乌苏市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